

# 證道

黃倬曦傳道

在教會的程序中，會有「證道」的環節，但為什麼我們不是稱它作「演講」或「講座」呢？

從詞源來看，「證道」由兩個漢字組成：「證」意為見證、印證或驗證，「道」則可以代表宇宙本源、真理或運行規律。在基督教中，是指「上帝的話語」，即《聖經》所啟示的真理。因此「證道」的核心意思是為上帝的道作見證，並向上帝的會眾闡釋、傳講這道。它的出發點是上帝，內容是上帝的話語，目的是傳達上帝的啟示和心意。

事實上，在新約希臘文中，「證道」會使用κηρύσσω一字，意思是「宣告、傳揚」(指傳令官或使者的正式宣告)，強調以權威名義公開宣布信息。但同時也會使用διδάσκω，意思是「教導、指導」，本義「使人學習」，重點是要將這些知識落實在生活當中。

正如「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裏教訓(διδάσκω)人，傳天國的福音(κηρύσσω)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」(太 4:23) 而從聖經中可見，耶穌基督的講道是以宣講為主，教導為副。他不只是交代人間的道德價值，更是宣講從天而來的啟示。

因此，為了「見證」上帝的話，講員要連結《聖經》與社會現實，但另一方面，在解釋的時候也要忠於《聖經》的原意。而最重要的是，作為聽道的會眾，不應視講員為表演者：覺得有趣、有啟發就讚賞，覺得乏味、不對胃口就失望、批評。

神學家齊克果主張講員並非演員(角色)，「他不過是那後台提台辭的人」；聽眾亦非看戲的人，「聽眾卻是演員，是實實在在地在上帝

面前表演」，這項表演就是「每一個聽眾都在省察他自己的心」。因為「講道的目的是讓聽眾反覆思想。」

盼望我們能透過每一次的崇拜，讓聖靈更新我們的生命，去活出上帝的話語，成為耶穌基督的見證！